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湖簡字第1103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胡書誠

陳巧姿

被告 林思涵

訴訟代理人 林泰安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15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侵權行為所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應具備加害行為、侵害權利、行為不法、致生損害、相當因果關係、行為人具責任能力及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等成立要件，若任一要件有所欠缺，即無侵權行為責任之可言，且原告應就上開要件負舉證責任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8日18時3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停車場處，因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使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遭碰撞等情，雖提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行車執照、

01 保單、統一發票、估價單、車損照等件為憑，經本院職權調
02 取警局本件車禍事故資料，因非屬道路範圍，僅記載兩造於
03 上開時地之非屬道路範圍內之土地發生車禍肇事，故原告僅
04 能證明系爭車輛與被告所駕之車輛有發生事故因而受損進行
05 修繕之事實，原告並未提出任何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本件車
06 禍事故具有過失，自難遽認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綜上所
07 述，原告前揭請求，核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10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16 書記官 陳立偉